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193,370股，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直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0076）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将分别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
|----------|----------------|----------------|
| 一、PPP项目 |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 200,000,000.00 |
| |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190,000,000.00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46,181,873.69 |
| 合计 | | 536,181,873.69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已分别在董事会指定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2.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和花垣博世科，公司将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审批程序。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两个项目，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增资事项相关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再由公司、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分别与相关专户银行、国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乙方）、国金证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 | |
|------|----------------------|
| 账户名称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
| 账号 | 45050160455000000076 |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0月13日，专户余额为39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进行监督。

(3)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华通、杨利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在募集资金存储于该专户期间，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本专户仅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从专户中支取任意金额。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另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后失效。

二、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乙方）、国金

证券（丙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账户信息

| | |
|------|---------------------|
| 账户名称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
| 账号 | 8113001014000040606 |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46,181,873.6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华通、杨利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

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